

第一章 结 婚 法

1. 婚约具有法律效力吗？

[案情简介]

李刚（男）与陈萍（女）经协商同意，双方订立了一份婚约，约定双方于一年后结婚。订立婚约后，陈萍经与李刚交往后，发现李刚性情暴躁，并有嗜酒赌博恶习，因而提出解除婚约，不愿与李刚结婚。李刚则表示不同意解除婚约，坚持要与陈萍结婚；并提出，如果陈萍坚持解除婚约，则必须退还李刚在婚约期间赠送给陈萍价值 990 元人民币的衣物，以及家传金戒指一枚、金手镯一副。陈萍表示不予退还，因为这些物品系赠与。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

[法律分析]

本纠纷是一起典型的婚约纠纷，其关键问题是婚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在婚约期间赠与对方的财物在解除婚约时是否应予退还？

婚约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订立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①

关于婚约的法律效力，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中无明文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1950 年 6 月 26 日公布的《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与解答》中规定：“订婚不是结婚的必要手续。任何包办强迫的订婚，一律无

^① 见杨大文主编：《婚姻法学》，1 版，88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效。男女自愿订婚者，听其订婚。订婚的最低年龄，男为 19 岁，女为 17 岁。一方自愿取消订婚者，得通知对方取消之。”1953 年 3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发布的新的《有关婚姻问题解答》中指出：“订婚不是结婚的必要手续。男女自愿订婚者，听其订婚，但别人不得强迫包办。”此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律的解释以及在司法实践中，都坚持了同样的原则。由此可见，我国政策、法律对婚约的态度和处理原则是：

(1) 订婚不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手续和条件。是否订立婚约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法律不予干涉。但订立婚约必须完全出于男女双方自愿，其他任何人不得强迫干涉。

(2) 婚约没有法律效力。婚约订立后，任何一方均可作出解除婚约的意思表示，无须征得对方同意，即产生解除婚约的效力。这是因为，婚姻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情的结合，而且是双方自主自愿。如果一方要求解除婚约，说明在他们之间已不存在结婚的基础条件，因而应当允许，否则即是干涉婚姻自由。

(3) 关于因解除婚约而引起的财物纠纷，司法实践中的处理原则是，对婚约期间无条件赠与的财物，受赠人一般无返还义务；对于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赠与（俗称订婚信物），价值较高的，应酌情返还。当然，对以订婚为名诈骗钱财的，应归还受害人。此外，对属于包办买卖性质的订婚所收取的财物，应依法没收或酌情返还。

在国外，关于婚约的性质有不同的主张：一种是“契约说”，认为婚约是一种契约，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者应承担

违约责任，但对婚约不得强制履行。另一种是“非契约说”，认为订婚不是法律行为，而是事实行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者应承担侵权责任。在我国，婚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仅有道德约束力。

对于本案婚约纠纷，根据我国的有关政策、法律精神，应作如下处理：（1）陈萍提出解除婚约，即发生解除的效力，李刚不得强迫陈萍履行婚约，与之结婚。（2）李刚在婚约期内赠与陈萍的衣物，属无条件赠与，已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力，应不予返还。所赠金戒指、手镯系以结婚为目的的定婚信物，价值也较高，故应予返还。

2. 一方为现役军人的婚约受法律保护吗？

〔案情简介〕

1998年3月，正在某部队服役的李军（男）与本村女青年王丽经人介绍，双方建立了恋爱关系，并于同年4月订立了婚约，约定双方于李军退役后结婚。在婚约存续期间，双方感情较好，王丽也曾几次到李军所在部队探望过李军。次年4月，王丽看中了本村的个体户陈斌，于是向李军提出解除婚约，李军不同意。村干部多次调解无效，双方遂诉至法院。

〔法律分析〕

本案是典型的一方为现役军人的婚约纠纷。

县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

的意见》的规定，对王丽进行说服教育。经教育，王丽同意不解除婚约，并撤诉。

关于一方为现役军人的婚约，1979年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中指出：“现役军人的婚约关系，应予保护。凡是双方经过一定时期的了解，同意建立、保持婚约关系，家庭、群众和所在部队都认为是婚约关系的，才能确认为婚约关系。婚约基础比较好，没有解除婚约的重要原因，有恢复和好前途的，应说服教育不予解除。婚约关系不巩固，没有结婚前途的，应通过军人所在组织，对军人进行说服工作，予以解除。”

由此规定可见，第一，一方为现役军人的婚约，受法律保护，并不像一般群众的婚约那样不受保护，只要一方提出解除婚约，婚约便可解除。第二，非军人一方提出解除婚约的，有关部门和法院应做好说服教育工作。说服教育不予解除，应考虑三个因素：婚约基础比较好，没有解除婚约的重要原因，有恢复和好前途。第三，若婚约关系不巩固，没有结婚前途的，则应通过军人所在组织，对军人进行说服工作，予以解除。

但该《意见》的规定仅适用于因非军人一方向现役军人一方提出解除婚约而引起的争议，不适用于婚约双方都是现役军人，以及现役军人一方向非军人一方提出解除婚约的争议，后者按一般群众的婚约争议处理。

在本案中，现役军人李军与王丽之间的婚约关系是公开的、合法的，且双方婚约基础比较好，没有解除婚约的重要原因，有恢复和好前途，因此，法院尽量做说服和好工作，

是正确的、妥当的。

法律之所以保护现役军人的婚约，是出于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因为现役军人担负着保卫祖国的神圣使命，他们为祖国、为人民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如果不保护其婚约，一方面会影响国防事业，另一方面对现役军人也是不公平的。

需要指出的是，现役军人的婚约也不能强制履行，如果非军人一方坚持要求解除婚约，则不能强制其与现役军人结婚，否则便是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应通过军人所在组织，对军人进行说服教育工作，解除婚约。

3. 通过欺骗建立的婚姻有效吗？

[案情简介]

某村男青年王林患有精神病，经人介绍与邻村女青年赵美结婚。婚前王林父母及媒人均隐瞒王林患有精神病的情况，赵美与王林仅见过一面，未发现王林的病情，也未从其他途径知道实情。结婚登记时，由王林母亲以王林出差为借口代为办理手续。婚后，赵美发现王林患有精神病，遂提出离婚，男方不同意。赵美于是到县法院起诉离婚。

[法律分析]

县法院根据《婚姻法》第 4 条、第 6 条第二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3 条、第 4 条之规定，判决准予赵美与王林离婚。

《婚姻法》第 4 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第 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1) 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2) 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3) 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 到达法定婚龄，即男 22 岁，女 20 岁；(3) 符合一夫一妻制。结婚的禁止条件有二：(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2) 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不符合结婚条件的或者有禁止结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的做法是判决准予离婚。这是因为我国目前尚未建立无效婚姻制度，而是将这些情形列为离婚理由。但从法理上讲，不符合结婚条件的或者有禁止结婚情形之一的，均属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是指欠缺婚姻成立要件的违法结合，因而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① 世界各国如法国、德国、英国、美

^① 见杨大文主编：《亲属法》，1 版，100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国、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等均有关于无效婚姻的规定。当前我国很有必要通过立法措施增设有关确认婚姻无效的制度，其重要意义在于：有利于坚持结婚的条件和程序，保障婚姻的合法成立；有利于预防和减少婚姻纠纷，保障公民的婚姻权益；有利于加强执法力度，制裁结婚问题上的违法行为。婚姻无效的原因主要有：（1）当事人欠缺结婚合意。即当事人因被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而与他人结婚的，该婚姻无效。（2）当事人未达法定婚龄。（3）当事人违反禁止结婚的规定。即当事人重婚、与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或者患有麻风病或医学上认为不能结婚的疾病而与他人结婚。（4）当事人的结合违反法定的结婚方式。即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无效既可由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确认后宣告，也可由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依行政程序确认后宣告。婚姻被宣告无效后，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该婚姻自始无效，双方不发生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财产不适用婚姻法有关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其共同收入或共同购置的财产，按民法中有关共有的一般规定处理；其所生子女，为非婚生子女，适用婚姻法有关保护非婚生子女权益的规定。此外，对于具有违法行为的无效婚姻责任主体，可以区别情况，分别予以民事、行政或刑事制裁。

在本案中，赵美与王林的婚姻缺乏结婚的必备条件，即当事人自愿。由于赵美是在被男方欺骗的情况下与之结婚的，缺乏与精神病患者王林结婚的真实意思，因而应认定该婚姻无效。此外，王林因患有精神病，其与赵美结婚是违背

婚姻法的禁止性规定的，因而这也是认定该婚姻无效的理由。然而，由于目前我国尚没有无效婚姻制度，因而法院依据现行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判令双方离婚，也是正确的。

4. 包办、买卖婚姻纠纷应如何处理？

[案情简介]

某村女青年李淑珍家境贫寒，其父母强迫其嫁给本村个体户陈本立之子陈勇。李淑珍本人并不同意该婚事，但其父母威胁其说：“如果你不嫁给陈勇，便赶你出家门。”李淑珍无奈，只得应允。于是 1998 年 5 月，李淑珍父母与陈本立一手操办了李淑珍与陈勇的婚事，迫使其领取了结婚证，李家收取陈家彩礼 2 万元。婚后不久，李淑珍发现陈勇性情暴躁，且有酗酒赌博恶习，且经常打骂李淑珍。李淑珍万般无奈，提出与陈勇离婚，李家与陈家均不同意。李淑珍遂起诉至法院。

[法律分析]

县法院依据《婚姻法》第 25 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6 条之规定，判决准予李淑珍与陈勇离婚。

《婚姻法》第 25 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6 条规定：“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本案属于典型的包办、买卖婚姻纠纷案件。李淑珍被父母一手包办，嫁给陈勇，婚后也未建立起夫妻感情，并随即提出离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意见》所规定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因而县法院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依据现行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的规定，判令准予李淑珍、陈勇离婚，无疑是正确的。

然而从法理上讲，该婚姻由于缺乏结婚的必备条件，应属于无效婚姻。我国《婚姻法》第 4 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据此规定，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一是，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完全出于自愿。任何受强迫而与他人建立的婚姻关系属于前文所述的无效婚姻，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婚姻无效，对包办、买卖婚姻者应当予以法律制裁。

具体来说，“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是指当事人双方自愿，而不是一相情愿；是当事人本人愿意，而非出于第三者的意愿；是当事人双方完全自愿，而非勉强同意。(2) 当事人是有结婚的行为能力和无婚姻障碍。凡未达法定婚龄的人、丧失行为能力的人以及有其他婚姻障碍的人所作的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均属无效。(3) 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当事人双方均有与对方结婚的意思表示。(4) 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符合法

定方式。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即必须经法定程序认可其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双方以其他方式或在其他场合所作的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不产生法律效力。在实践中，司法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和公民应当全面地理解“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内在含义。

在我国，由于受封建家长制的残余思想的影响。尤其在农村，父母在家中的权威地位仍然大量存在，因而包办、买卖婚姻的现象仍然存在，严重违背了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原则。因此，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当更加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婚姻法；另一方面，在处理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纠纷时，司法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对包办、买卖婚姻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予以法律制裁，这样才能使婚姻自由原则得以深入人心。

需要指出的是，在实践中应当划清善意帮助与包办、买卖婚姻的界限。在现实生活中，男女双方当事人的父母、亲友或有关组织往往会对当事人的婚姻问题提出一些善意建议，以提醒当事人慎重对待婚姻问题。对此类善意帮助，应当与包办、买卖婚姻相区别，不能一概认为是干涉婚姻自由，因为他人仅是提出建议，至于当事人是否采纳，则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

5. 未达法定婚龄而结婚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案情简介]

1995 年 7 月，某村男青年张光洪（1974 年生）与本村

女青年钱洁（1975 年 6 月生）到乡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在结婚登记时，张光洪隐瞒了真实年龄，谎称是 1972 年出生。结婚后，双方性格不合，经常争吵打架，最后发展到双方分居。1998 年 5 月，钱洁向张光洪提出离婚，张光洪表示不同意，双方争执不下。1998 年 6 月，钱洁遂起诉至县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准予其与张光洪离婚。

〔法律分析〕

县法院依据《婚姻法》第 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达婚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之规定，判决确认钱洁与张光洪的婚姻关系，并准予双方离婚。

（婚姻法）第 5 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1957 年 3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达婚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中规定：

（1）在 1953 年贯彻婚姻法运动后，双方均未达婚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而登记结婚的男女，现在一方提出离婚时，如果双方均仍未达婚龄，不能认为双方有法律上的婚姻关系。

（2）在 1953 年贯彻婚姻法运动后，一方未达婚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而登记结婚的男女，现在一方提出离婚时，对于提出离婚时双方均已达婚龄的男女，在承认其事实上的婚姻关系时，应对其欺骗婚姻登记机关而登记结婚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本案中，张光洪在与钱洁登记结婚时尚未达法定婚龄，

其隐瞒真实年龄骗取结婚证的行为属违法行为，其婚姻亦属违法婚姻。然而，在 1998 年钱洁到法院起诉离婚时，双方均已达法定婚龄，因而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1957 年 3 月 26 日的《复函》规定，确认双方的婚姻关系，并判决准予其离婚，是正确的。

法律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主要是考虑两个因素：一个是自然因素，即人的生理、心理发育情况。另一个是社会因素，即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口发展的要求。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的最低结婚年龄，便是考虑到上述两个因素，其目的是有利于广大青年的身心健康，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开展和降低人口增长速度，有利于四化建设的发展。此外我国婚姻法还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所谓晚婚是指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结婚；晚育是指女子 24 周岁后生第一胎。但该规定与法定婚龄的规定在性质和效力上是不同的，法定婚龄具有强制效力，晚婚晚育为鼓励提倡性的规定。在实践中不能用晚婚年龄代替法定婚龄，但要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如果当事人双方均已达法定婚龄，又坚持要求结婚，则应依法准许。

如前文所述，达到法定婚龄是男女双方结婚的必备条件之一，如果任何一方未达到或双方均未达到法定婚龄，则尽管其领取了结婚证，其婚姻也是无效的。婚姻登记机关或法院一经发现，应宣布该婚姻无效，由婚姻登记机关收回骗取的结婚证，并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然而对于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但发现时或处理纠纷时双方均已达法定婚龄的，依最高人民法院 1957

年 3 月 26 日的司法解释，可以承认其已成立的婚姻，但要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这是因为，从法理上讲，在发现时或处理纠纷时双方均已达法定婚龄，便消除了婚姻无效的原因，因而可以承认其已经成立的婚姻，这也符合民法中关于无效民事行为可以通过补正或因出现一定法律事实而转化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原理。

6. 因重婚引起的婚姻纠纷应如何处理？

〔案情简介〕

A 省 B 县农民李建国已于 1993 年与张美结婚，并生有一子。1996 年李建国来到 C 省 D 市打工，与该市女青年赵丽相识。李建国设法开具虚假证明，与赵丽在 D 市 E 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赵丽一直不知道李建国在家中已有配偶。李建国与赵丽“结婚”后，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1997 年，赵丽向 D 市 E 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准予其与李建国离婚。E 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李建国在与赵丽“结婚”前，已经有配偶。由于 D 市 E 区法院到李建国家中调查时说明了李建国在 D 市“结婚”的情况，李妻张美遂向 B 县法院起诉，要求与李建国离婚。

〔法律分析〕

E 区法院在审理赵丽与李建国“离婚”案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之规定，首先将案件移送刑庭处理。刑庭依据刑法规定，认定

李建国构成重婚罪，判处一年有期徒刑；然后 E 区法院依法解除了赵丽与李建国的非法婚姻关系。

B 县法院在审理张美与李建国离婚案时，依据《婚姻法》第 25 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9 条之规定，判决准予张美与李建国离婚。

在李建国与赵丽的“离婚”案中，李建国与赵丽的“婚姻”属典型的重婚，D 市 E 区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先追究李建国重婚罪的刑事责任，然后依法解除其与赵丽的非法婚姻关系，无疑是正确的。在张美与李建国的离婚案中，其婚姻关系系合法婚姻关系，B 县法院依据《婚姻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无疑也是妥当的。

我国《婚姻法》第 3 条第三款规定：“禁止重婚。”也就是说，重婚是结婚的禁止条件，这是我国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基本要求。违背该禁止条件而重婚的，则该婚姻无效。正如前文所述，婚姻无效的原因之一是当事人重婚。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违法行为。重婚是对一夫一妻原则的严重破坏。在我国封建时代，法律只禁止多妻，但不禁止纳妾，直到解放后，我国 1950 年（婚姻法）才明令禁止重婚和纳妾。现行婚姻法虽然只规定了禁止重婚，但纳妾仍属于重婚。

根据我国法律、政策和审判实践，对重婚的认定和处理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对重婚应作实质意义上的理

解。重婚不仅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即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还包括事实上的重婚，即有配偶者虽然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确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第二，应注意事实上的重婚与姘居的区别。姘居虽然也是男女双方同居生活，但双方并无永久共同生活的意思，且并不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而事实上的重婚是男女双方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且有永久共同生活的意思。第三，1950年（婚姻法）颁行前后的重婚应分别对待。1950年《婚姻法》颁行前的重婚、纳妾，基本上属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问题，如果当事人不发生纠纷，政府和司法机关可不予追究。1950年婚姻法颁行后的重婚、纳妾则是违法的，其婚姻本身是无效的，此外还要依法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1979年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中关于重婚问题的规定，对于一些特殊情况的重婚，应当区别对待，妥善处理。（1）基于喜新厌旧，好逸恶劳，或“传宗接代”等剥削阶级思想而重婚的，应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解除其非法的重婚关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处理。（2）由于反抗包办强迫婚姻，或者一贯受虐待，夫妻未建立感情，坚决要求离婚，得不到有关方面的支持，反遭到迫害，而外出与人重婚的，可不按重婚对待。坚决要求与原夫离婚的，应做好工作，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3）因严重自然灾害等原因，外出与人重婚的，应严肃指出重婚是违法的，但一般可不按重婚论处。对这类案